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9月5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(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93 号铭泰城市广场 1 栋 20 层)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裁冯鑫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9 人，代表股份 278,829,9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1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75,747,1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8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3,082,8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5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提案表决结果

提案 1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陈少幸先生、冯鑫先生、朱丹女士、宋锦霞女士、薛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1 选举陈少幸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78,431,999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,684,849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911%。

陈少幸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。

提案 1.02 选举冯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78,418,535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,671,385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544%。

冯鑫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。

提案 1.03 选举朱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78,417,21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,670,06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114%。

朱丹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。

提案 1.04 选举宋锦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78,416,912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,669,762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017%。

宋锦霞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。

提案 1.05 选举薛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78,419,09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,671,94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724%。

薛楠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。

提案 2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

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陈鼎瑜先生、邹俊善先生、刘国山先生、郑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2.01 选举陈鼎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78,419,08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,671,93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721%。

陈鼎瑜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。

提案 2.02 选举邹俊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78,416,885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,669,735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009%

邹俊善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。

提案 2.03 选举刘国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78,416,978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,669,828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039%

刘国山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。

提案 2.04 选举郑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78,417,054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,669,904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063%。

郑颖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。

提案 3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周娟女士、朱远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3.01 选举周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78,416,988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,669,838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042%。

周娟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提案 3.02 选举朱远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78,419,091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2,671,94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724%。

朱远红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易朝蓬、黎德宣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4年9月6日